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SOLAR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中國源暢光電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5)

盈利警告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發出本公告。

董事會謹此知會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根據本集團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進行之初步審閱，預期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較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將錄得重大虧損。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中國源暢光電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發出本公告。

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管理賬目之初步審閱，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有意投資者，預期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較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將錄得重大虧損。根據目前所得資料，有關重

* 僅供識別

大虧損主要由於收購附屬公司引致之商譽及無形資產之確認減值虧損，及授出購股權而以股份為基礎付款的開支所致。此無形資產指與光伏業務有關的若干技術和知識產權。

因本集團現階段仍在落實編製其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預期將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下旬公佈），而本公告所載資料僅為根據本集團管理賬目之初步評估。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應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國源暢光電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Pierre Seligman
董事總經理

香港，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仰翹先生、仰於春先生、金燕女士及*Pierre Seligman*先生；非執行董事為*On Kien Quoc*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袁達文先生、樊川先生及顧益中先生。

* 僅供識別